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佳玲（原姓名陳宇湘）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佳玲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時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並於同日聲請清算程序。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0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7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02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
03 債務經債權人之陳報後，總計約新臺幣（下同）748,655
04 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等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9、6
05 5頁），本院自應綜合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有不能清
06 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7 (二)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個人有效主附約保單7筆，此有中華民國
0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9 果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另聲請人陳報目前無法工
10 作，債務形成之原因係因長女罹患癲癇、中度失智症等情，
11 需聲請人全職照料，難覓得正常工作，目前僅能仰賴補助款
12 等語，並提出長女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
13 此外，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個人17,076
14 元、兩名未成年子女共計14,230元，總計31,306元。從而，
15 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僅依靠補助款，惟社會性補助，隨
16 時可能因政府政策改變等狀況而調整或取消，難認屬消債條
17 例所稱個人之固定收入。本院審酌聲請人長女之身體健康及
18 心智狀況，聲請人確實無力工作賺取薪資所得，並非消極不
19 工作、逃避還款責任之情事存在，復審酌聲請人之年齡、積
20 欠債務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
21 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2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23 清理債務。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尚有前述保單可充清算財團，為保障
25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准許本件清算之聲請，並由司法事務
26 官進行清算程序，查明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或財
27 產，並為適當之分配，以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筱筑